附件 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4年暑期

教育实践安全责任书

为增强学生安全观念，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本年度暑期教育实践有序进行，将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现要求获得教育实践立项资格的实践队及指导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在教育实践期间严格执行。

一、学生安全责任

1.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要了解、尊重实践地民族、民俗习惯，禁止出现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行为，或在线上线下发表相关言论。

3.树立安全意识，行前必须学习防火、地震逃生、基本急救等安全知识；实践前事先查好交通路线，不前往危险地区调研；遭遇偷窃、抢劫以及其他意外伤害事故需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身体不适需及时就医。

4.禁止搭乘无车牌、无行驶证、非法营运的机动车辆；禁止自己驾驶机动车（含摩托车）或骑电动车外出；禁止在机动车道步行；禁止闯红灯；若遇到交通事故必须依法通过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处理；遵守其他相关交通法规。

5.实践过程中注意饮食安全，不饮用不安全水源；切勿吃生食、生海鲜、已变质的水果；切勿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禁止在非法营业的场所就餐；所有队员禁止饮酒。

6.实践过程中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时刻保持警惕；尽量不携带贵重物品，如必须携带则将贵重物品放置在安全位置保管；准备适量零钱以备紧急需要，不携带大量现金；行程途中随身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下车前带齐物品，谨防遗失。

7.要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实践队的组织纪律，不得擅自行动；未经实践基地领导和带队老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基地；禁止夜间开展户外实践活动；严禁涉足一切娱乐场所；严禁到水库塘坝等地游泳。

8.实践相关的新媒体宣传内容应通过指导教师审核后方可发布；实践队成员接受各类媒体采访前应向指导教师和书院报备。

9.实践过程中，团队成员要互爱互助，团结协作；务必每天完成健康日报打卡，如身体不适或遇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报告指导教师，必要时报警或联系有关救援部门求助。

10.教育实践期间，应注意自身言行举止，掌握社交礼仪，与当地师生和谐相处；教学内容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积极向上，传播正能量。

11.为确保实践出行安全，各实践队伍均由指导教师带队从珠海市统一出发前往实践地，人员不齐不允许出发；教育实践结束后原则上应从实践地统一返乡，队员不得提前离队或在实践地游玩、逗留。

二、指导教师责任

1.实践前，指导教师应主动联系实践基地，确认实践起始时间、实践地食宿安排、周边医疗条件及安全隐患。

2.确认实践队员全员完成行前培训，并全员购买覆盖教育实践全程的人身保险，认真指导审核学生制定的教育实践计划、拟开设课程，特别注意评估户外活动类课程潜在安全风险。

3.实践出发时，带领实践队全体成员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统一出发，途中时刻关注行程信息，上下车及时清点人数，确保不漏一人。

4.实践期间，全程线下参与并指导实践团队进行教育实践，与实践队员统一住宿，统一饮食，以便监管队员，不得因个人原因脱离团队。

5.密切关注学生的健康情况，督促学生完成线上健康日报打卡，按时向教育实践督导组汇报实践队教育实践开展情况。

6.密切关注学生的教育实践过程，做好学生与实践学校的双向沟通，及时解答学生在教育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困惑。

7.如学生出现突发事件，及时参与处理，并报告当地实践单位和弘文、乐育书院教育实践安全管理组，必要时报警或联系有关救援部门求助。

8.指导审核实践队的新媒体宣传内容，确保宣传内容无意识形态领域风险，不涉及不当言论。

9.实践期间应保持手机、微信等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随时解决实践队员问题。

10.实践结束后，组织学生统一从实践地点解散返乡，审核学生的返乡行程，并实时了解学生抵乡情况，严禁团队成员提前离队或在实践地游玩、逗留，所有队员安全返乡后指导职责方可解除。

三、其他事宜

1.此责任书一式四份，教育实践工作组、弘文书院、乐育书院、指导教师和实践团队负责人各执一份。

2.此责任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此责任书需全体实践队员和指导教师本人阅读并核实，由本人手写签字或电子签字，不得任何人代签。

指导教师签字：

实践队全体成员签字：

 2024年 月 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4年暑期

教育实践家长/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本人已阅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4年暑期教育实践安全责任书，知晓本次暑期教育实践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同意 （年级） （专业） （姓名）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赴 （地区：具体到县一级） （学校）开展暑期教育实践，保证监督学生严格遵守暑期教育实践相关要求，并在实践过程中时刻关注其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学生家长/监护人（签名）：

学生家长/监护人联系方式：

与学生关系：

2024年 月 日